

宁波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海区生态林带及主要河道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2021-2023 年)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乙方：宁波齐兴建设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签定地点：浙江宁波镇海

镇海区生态林带及主要河道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2021-2023年)合同

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为本项目的统一集中招标人，骆驼街道为该包的责任单位，该子包的签约、实施管理等工作由骆驼街道负责，检查、验收等工作由骆驼街道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实施。故本合同的签订甲方为该子包所在地的人民政府。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 (以下称甲方)

宁波齐兴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镇海区生态林带及河道绿化养护(骆驼片区)项目通过公开采购方式落实养管单位,确定乙方中标。

现根据《合同法》和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养护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养护范围: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需求
1	骆驼片区内生 态林带及河道 绿化养护	暂估三年,自项目实际移交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起始时间以实际养护期日为准)	林带养护面积441.08亩;河道绿化养护面积157018 m ² ;养护范围内现有空缺地的甲供苗木补种、移植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修复

注:以上面积为预计面积,实施时将根据实际养护面积按实调整。以上面积均以骆驼街道行政区域为界,

由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服务名称和服务需求依据采购文件结合项目管理单位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

服务需求中须养护的面积并非中标后一次性全部移交中标服务商,具体移交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养护管理的基本内容

养护管理工作包括除草、杀虫、施肥、修剪、培土、浇灌、枯枝死树的更换以及绿化养护区域内的卫生

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镇海区生态林带和河道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第二条 承包形式和费用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本项目2021年度的养护费为:701798元,其中河道绿化养护每平方米3.29/m²/年,生态林带绿化

养护每亩419.9/亩/年。

本项目2022年度的养护费暂定为:701798元,其中河道绿化养护每平方米3.29/m²/年,生态

林带绿化养护暂定每亩 419.9/亩/年。

本项目 2023 年度的养护费暂定为：701798 元，其中河道绿化养护暂定每平方米 3.29 /m²/年，生态林带绿化养护暂定每亩 419.9 /亩/年。

本项目后两年合同单价(含全部税费)将依据对乙方的考核情况进行调整：若上一年考核中其季度考核分率在 95 分及以上时，下一年度的养护单价(含全部税费)按上一年年度成交综合单价(含全部税费)上浮 10% 作为下一年度的合同单价。数量按实计量

不足一年时按月换算应除以 12，不足一个月按天换算应除以 30。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包含完成三年生态林带养护及河道绿化养护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养护人员等人工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奖金、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危险作业补贴等)、社保(养老、医疗及失业三金)、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员工作服、作业工具、肥料、水电费、喷洒农药及除杀虫剂等各类耗材；养护范围内死苗的补种费等；车辆、油耗等各类设备设施使用及维护费；垃圾清运及处置费；养护范围内违章建筑、农作物的清理及处置费；防汛防台等应急费用(救灾费用另行约定)；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补贴和培训费和其他管理费用等)；其他与苗木养护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环境保护等费用)、利润和税金。

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包含养护期足三年的全部费用，实际养护期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养护期采用倒扣的方式结算。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不包括养护范围内现有空缺地的甲供苗木补种、移植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修复费，现有空缺地的甲供苗木补种费、移植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修复费按合同条款第 9 条所述结算。甲供苗木补种、移植后，养护费不另行计算，相关养护费已一并考虑于合同价中。

付款：先养护后付款，按季度支付，在下一季度第一月的十日后按考核成绩核拨上季度经费。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的变动而调整，如发生服务量的增加或减少，则根据实际数量结合中标综合单价或上浮调整后的单价予以调整，增加的面积均于次月起结算。若养护面积增加数量较大，导致增加额超出采购合同额 10% 以上时，由甲方决定是否另行采购。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叁年：自项目实际移交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起始时间以实际养护期日为准)。

合同签订方式：一签三年。

第四条 养护工作的质量要求：

达到镇海区生态林带及河道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第五条 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养护项目、有关养护设施及相关资料；

2. 对乙方养护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养护经费；

4. 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进行清点；

5. 负责处理好有关单位因建设需要挖掘绿化带的政策处理和经济补偿。

(二) 乙方职责

1. 由乙方承包养护的本合同养护项目应达到镇海区生态林带及河道绿化养护技术标准。承包养护期限

内，乙方应按照《镇海区生态林带和河道绿化养护技术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

理任务。

2.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

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要按养护项目的劳动人员如上岗证、社保情况、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人

员必须是乙方企业人员。

3.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4. 承包期限内，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

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无减少、无毁损。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6. 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也要管理好其他附属设施，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重

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7.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及损失。

8. 乙方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养老、医疗及失业三金）或人身意外等其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

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

损失。乙方聘用的员工在合同期结束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9. 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指令对养护范围内现有空缺地的甲供苗木进行补种、移植及配套基础设施建

受、修复,相关费用于结算时按如下考虑:

1) 工程结算定额:《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

定额》(2018版);《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

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取费:按照相应

工程三类中值取费,市区税金(按一般计税法,现行法定税率),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良工程奖励费及特殊地区增加费。

2) 工程结算时信息价采用实施当月同期同地信息价。信息价采纳的先后顺序为:《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

息(园林苗木专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

波栏、《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无信息价的经甲方签证。

3) 考虑到采购人零星、非批量补种工程情况下,进场施工条件差,则相关费用按上述定额和信息价等

计取后上浮12%,才为结算价格。

4) 补种采购苗木时,苗木由甲方提供,须确保95%成活,死亡的5%苗木由养护单位按照苗木采购价格

赔偿,种植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若低于95%成活率,则由养护单位全部承担苗木价格及种植费。移植苗木时,

须确保90%成活率,死亡的10%苗木由养护单位按照该苗木移植费用双倍进行赔偿,苗木资产由招标人负责

赔偿,若低于90%成活率,则由养护单位全部承担苗木价格及种植费。

5) 甲供苗补种、移植后,养护费不另行计算,相关养护费已一并考虑于原合同价中。

第六条 六、养护工作机械、设备、工具:

承包单位需按承包的养护区域和养护面积及工作需要,自行购置所需机械、设备、工具。

第七条 安全工作: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打撈,遵守安全作业、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如发生工伤或安全事故,造成

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或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第八条 分包与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第九条 养护技术标准和考核细则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十条 苗木养护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检查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2、由于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3、其他违约责任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十二条 合同的延期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及时办妥移交手续并全体撤出甲方场地，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及时移交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延期期间乙方应同样履行合同义务且延期期间的服务费甲方不予支付，未尽到其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按考核办法从其应得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因甲方造成的原因由甲方承担，延期期间服务费用按原合同价的标准执行。

本项目若因乙方于服务期被甲方提前强制解除合同的，为确保项目的正常养护，甲方可另行聘请其他标段的优质服务单位临时接管直至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完成为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如乙方因管理不力，一年中有二个季度考核分都在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2、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甲方上级机构的相关管理政策变动，由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本合同即终止。
- 3、签署2021~2023年度镇海区生态林带及主要河道绿化养护承诺书。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均由各方自理。
- 4、其他约定：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叁份。合同经甲方及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且本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为生效。

-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向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给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乙方名称：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2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年 月 日

2021~2023年度镇海区生态林带及主要河道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养护单位承诺书

宁波齐兴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名称) :

一旦我单位中标, 我方承诺如下:

- 1、保证在养护期限内严格按照《镇海区生态林带和河道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合理组织, 精心养护, 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 2、我方将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巡查员及养护人员, 上报清单附于合同后。

- 6、我方承诺: 若我方在一年中有二个季度考核分都在 80 分 (不含) 以下的, 甲方有权按合同启动清

退程序, 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本合同, 并清退我方, 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我方承担。且我方同意甲方将

我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且有权要求我方不得参与下轮养护项目的招投标。

- 4、我方完全接受宁波市镇海生态林带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 及时解决养护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 5、违反以上任一要求, 有权终止合同。

- 6、若我方合同被甲方单方终止, 则甲方有权指定本项目其他标段养护优秀的单位临时接管养护, 我方

对此将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1	宋苏明	男	32	本科	园林	工程师	/	Z33022019	项目负责人	养护项目	响应到位
2	马丽	女	38	本科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	G3300	专业技术人员	养护项目	响应到位
3	位士领	男	54	本科	园林	工程师	/	B2010	专职巡查员	养护项目	响应到位
4	刘煜	男	29	本科	园林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	3315112	养护员/驾驶员/机械员	养护项目	响应到位
5	付信彩	女	57	初中	园林	高级技能	绿化工	16116300	养护员/养护设备操作员	养护项目	响应到位
6	范绪涛	男	59	初中	园林	高级技能	绿化工	16116300	养护员/养护设备操作员	养护项目	响应到位
7	张道金	男	58	初中	园林	高级技能	绿化工	16116300	养护员/养护设备操作员	养护项目	响应到位
8	邹明菊	女	53	初中	园林	高级技能	绿化工	16116300	养护员/养护设备操作员	养护项目	响应到位
9	周培华	男	61	初中	园林	高级技能	绿化工	16116300	养护员/养护设备操作员	养护项目	响应到位